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阮志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阮志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阮志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阮志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